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e Hop Holdings Limited**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2)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宣佈，於2025年10月24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向兩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5,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5,5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承授人數目及概述： 兩名人士，即(i)甄志達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ii)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港幣3.40元，不低於下列最高者：  (i) 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每股收市價港幣3.40元；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港幣3.36元；及  (iii)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及有關購股權的要約函及證書的條款及條件，所有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的首個交易日（即2026年10月26日）歸屬。
購股權的行使期：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五年內有效。
購股權的歸屬條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的行使須受限於以下條件：(i)承授人繼續擔任本集團董事或僱員（如適用）；及(ii)行使購股權不會違反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購股權的代價：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港幣1元。
績效目標：	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績效目標。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無需設定績效目標，且授出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經考慮：

1. 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及激勵承授人已作出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並獎勵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承授人，鼓勵彼等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促使本集團與承授人各自的利益一致，並共同分享本公司的成果。考慮到各承授人在本集團的經驗及價值，承授人於其各自職位上已展示其貢獻及奉獻，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可鞏固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及
2. 承授人作為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僱員，將直接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及發展作出貢獻。透過授出購股權，承授人將有機會分享本集團的成果，並因其努力工作及付出而獲得回報。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將使本集團與承授人各自的利益一致，為承授人提供激勵，促使彼等致力改善業務表現及提升本集團競爭力，並強化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從而實現購股權計劃的目標。

退扣機制：授出購股權受限於購股權計劃載列的退扣機制，例如承授人被即時解僱時購股權將失效，或經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承授人同意取消購股權。薪酬委員會認為該機制足以滿足授出購股權的目的。

財務資助：本集團不會向任何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促進其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在授出的5,500,000份購股權中，(i)2,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甄志達先生；及(ii)3,5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上述購股權的授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i)概無任何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任何承授人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1%個人限制；及(iii)概無任何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未來可授出股份的數目

於上述購股權授出後，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尚餘44,500,000股股份可供未來授出。

承董事會命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詹燕群

香港，2025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詹燕群先生、徐武明先生、甄志達先生及梁雄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思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祿兆先生、彭志誠先生及黃東尼先生。